

证券代码：830896

证券简称：旺成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工作程序，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章 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公司现任监事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七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上市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除外），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十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1 名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

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在发出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应同时征求公司员工的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要求的决议时；
- （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监事应当向监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职务或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 （三）拟提交会议审议的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四）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五）提议日期、提议人的联系方式、签名或盖章等。

提议人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监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转送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补充。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书面提议或有关机构书面要求之日起的3日内，监事会主席应要求监事会办公室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拟审议事项或提案；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

情况紧急，以口头或电话等方式进行会议通知的，通知内容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四)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按会议通知内容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合计未能过半数，不能召开监事会会议。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对会议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的签名及委托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在会议开始时，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记录上说明受托出席情况。

第二十六条 任何 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不得接受超过 1 名监事的委托。

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有效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缺席该次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在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用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通讯表决)

并作出决议，监事应当在会后按规定及时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邮寄至公司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的机构。但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应当向全体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事由。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到会接受质询。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修改，提请股东大会议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